

**附表 8-1：地方政府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98 年 7 月迄 101 年 10 月貪瀆
起訴案件分析(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後)**

各地方政府	起訴累計人次	各地方政府百分比	總起訴人次百分比
臺北市	6 人次	4.26%	2.54%
新北市	14 人次	9.93%	5.93%
臺中市	15 人次	10.64%	6.36%
臺南市	7 人次	4.96%	2.97%
高雄市	10 人次	7.09%	4.24%
桃園縣	9 人次	6.38%	3.81%
新竹市	1 人次	0.71%	0.42%
新竹縣	7 人次	4.96%	2.97%
苗栗縣	2 人次	1.42%	0.85%
彰化縣	10 人次	7.09%	4.24%
南投縣	7 人次	4.96%	2.97%
雲林縣	11 人次	7.80%	4.66%
嘉義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嘉義縣	10 人次	7.09%	4.24%
屏東縣	16 人次	11.35%	6.78%
臺東縣	4 人次	2.84%	1.69%
花蓮縣	7 人次	4.96%	2.97%
宜蘭縣	2 人次	1.42%	0.85%
基隆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澎湖縣	0 人次	0.00%	0.00%
福建省	0 人次	0.00%	0.00%
金門縣	3 人次	2.13%	1.27%
連江縣	0 人次	0.00%	0.00%
合計	141 人次	100.00%	59.75%

本資料包括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

(2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